

合同编号：_____

延安革命纪念地 5A 级景区标识系统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革命纪念地 5A 级景区标识系统采购

项目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甲 方：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乙 方：西安精益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新洲小镇市政府综合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610600436452665E

法定代表人： 马东坡

乙 方： 西安精益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汇路 30 号大地优合智造中心 3 号楼 2 楼 2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DXN7LJ4X

法定代表人： 郭钢

本合同由 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西安精益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陕西省·延安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补充，若存在矛盾，按以下顺序优先执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履行范围、权利义务及所有约定，均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项下标识系统的具体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供货及数量报价清单》，该清单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计算。

4、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798,91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壹拾整），不含税金额 707,000.00 元，税金 91,91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终增值税率以付款或结算时最终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为准

5、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节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九条约定。

6、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质量标准

交货时间：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指定时间执行。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本合同附件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7、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

（盖章）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新洲小镇政府办公大楼

乙方：西安精益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汇路 30 号大地优合智造中心 3 号楼 2 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守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明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延安分行

账号：806080001421014728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087858120100304058078

电话：029-85690276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延安革命纪念地 5A 级景区标识系统采购

1.2 工程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1.3 工程内容：

(1) 新标识牌置换实施：负责需置换的新标识牌深化设计、加工制作、供货、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及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

(2) 既有旧标识牌维修提升：负责对现场保留、需维护提升的旧标识牌进行维修翻新，分为现场维修与返厂维修两类。具体详见附件一《供货及数量及报价清单》及施工图纸。

1.4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的总承包方式。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壹拾元整（¥：798,910.00 元）。此价格已完全包含并仅限于完成附件一《供货及数量及报价清单》中明确列示的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废弃旧标识牌专项处置计价：对于“置换废弃旧标识牌专项处置”工作（包括拆除、收集、二次运输、场地清理、原状恢复、弃土清运），其费用不包含在本条第 2.1 款总价内，按以下方式另行结算：

(1) 有合同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

(2) 无合同单价但可参考的，参照执行；

(3) 完全新增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含税综合单价，或按甲方审计中心审定的含税价格执行。上述价格均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4) 最终工程量按现场双方签证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

第三条、甲方权责

3.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标识牌的内容文件、项目总平图、现场基础资料等乙方开展深化设计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后报送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应在收到深化图纸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回复视为确认通过。

3.3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许可、批文，协调满足作业条件的施工现场，协助乙方与景区管理、城管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

3.4 甲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唯一对接及审核人，负责设计图纸、材料样板、工程验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等事项的确认。

3.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及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第四条、乙方权责

4.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后21个工作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图纸并报送甲方审核。

4.2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4.4 乙方应遵守现场管理、安全文明与环境保护的全部要求。

第五条、现场管理、安全文明与环境保护

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景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做到以下要求：

(1) 作业时间避开景区人流高峰期，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识。

(2) 现场渣土、建筑垃圾日产日清，运输过程严禁抛洒滴漏。

(3) 施工在硬质围挡内进行，完工后恢复现场原貌。

5.2 安全责任划分：

(1) 乙方作为其施工活动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对因乙方或其人员过错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 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错误、指令不当或未能提供符合安全施工条件的现场所导致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工期

6.1 本合同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自甲方支付预付款且向乙方下达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6.2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顺延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质量、验收与维保

7.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合同附件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7.2 隐蔽工程覆盖前及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不组织或不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7.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有标识牌的全套绘制矢量源文件完整移交至甲方，文件格式应满足甲方存档、后续使用及二次设计的相关要求。

7.4 质量保证期特别约定：

(1)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及延保服务期为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第一年为完整的质量保证期，第二、三年为乙方额外提供的免费延保服务期。

第八条、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

8.1 任何对工程量、工艺、标准的变更或增加合同外工作，均须由甲方出具书面（附件四）《工程量变更单》或（附件三）《现场工程量签证单》。乙方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费用及工期，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8.2 对施工中发生的零星、紧急的合同外工作，乙方应即时填报（附件三）《现场工程量签证单》，由甲方现场代表当场核实签字。

8.3 变更及签证的计价原则：

(1) 有合同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

(2) 无合同单价但可参考的，参照执行；

(3) 完全新增的工程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含税综合单价，或按甲方审计中心审定后的含税价格执行。上述价格均已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4) 所有经确认的变更及签证费用，纳入工程最终结算价。

第九条、合同价款支付

9.1 本合同价款按双方约定方式支付，具体节点如下：

(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叁元整

(¥: 239, 673.00 元)

(2) 设计费支付

乙方完成深化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设计费,即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 000.00 元)。

(3) 工程进度款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可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进度款:

- 乙方每完成一批标识牌的加工、制作、装车或现场安装,即可向甲方提交进度款申请,并附现场照片、加工记录、工程量确认单;
-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 审核通过后,甲方按已确认合格工程量的对应价款支付进度款;
- 累计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工程款的80%时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待工程结算后支付。

(4) 结算款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票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含确认的变更及签证费用)的97%。

(5)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

合同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质保期届满)后,经甲方核实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质保金付清后,乙方仍按合同约定为合同内标识牌提供两年免费延保服务,服务标准不变。

9.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期款项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按约定支付。

9.3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费用随当期进度款一并申报、审核及支付。

9.4 甲方支付工程款,不以其是否获得上级单位拨款或第三方审计为绝对前提。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若因甲方原因（包括未及时提供条件、确认文件、支付款项等）导致乙方停工、窝工，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人员误工、设备租赁等费用）。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11.1 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运营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战争等。

12.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书面证明。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12.3 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9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即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诉讼问题由甲方承担一切的诉讼费用）。

第十四条、通知与送达

14.1 双方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函、传真、电子邮件）发送，并发送至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14.2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五条、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供货及数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附件三：《现场工程量签证单》（格式）

附件四：《工程量变更单》（格式）

附件五：《现场签收单》（格式）

附件六：廉洁合作协议（如有）

